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8
11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

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特别报告员在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为 认定立法和开展调查并发展容忍的文化而采取的 主动行动.....	3 - 13	3
A. 立 法.....	3 - 5	3
B. 研 究.....	6	4
C. 容忍的文化.....	7 - 13	5
二、各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14 - 16	7
三、实地访查和后续行动.....	17 - 22	8
四、特别报告员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发 出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答复的情况.....	23 - 114	10
A. 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概况.....	24 - 103	11
B. 信函分析.....	104 - 114	29
五、结论和建议.....	115 - 127	31
A. 内部因素.....	118 - 122	33
B. 外部因素.....	123 - 127	34
附件：访问澳大利亚和德国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3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 年 3 月 10 日的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为这类情况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

2. 根据该项决议，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自 1987 年以来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编号如下的各份报告：E/CN.4/1987/35、E/CN.4/1988/45 和 Add.1、E/CN.4/1989/44、E/CN.4/1990/46、E/CN.4/1991/56、E/CN.4/1992/52、E/CN.4/1993/62 和 Add.1 及 Corr.1、E/CN.4/1994/79、E/CN.4/1995/91 和 Add.1、E/CN.4/1996/95 和 Add.1 及 2、E/CN.4/1997/91 和 Add.1、E/CN.4/1998/6 和 Add.1 及 2。自 1994 年以来还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50/440、A/51/542、A/52/477 和 Add.1、A/53/279)。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8 号决议提交的。

一、特别报告员在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 为阐明立法和开展调查并发展容忍的文化 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A. 立 法

3.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各国立法简编(见 E/CN.4/1998/6, 第 16 段)。采取这一行动的基础是 1981 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人权委员会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还论述了一些特别报告员的调查和秘书长的报告在宗教和信仰方面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见 E/CN.4/1998/6, 第二章)。

4. 特别报告员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基本的参考文献库，定期加以补充。这一国际性的简编将为下述目的服务：

- (a) 就各国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法律立场及其演变提供准确的资料；

- (b) 对各国立法及其符合国际法的情况开展一项比较研究，作为各立法机构之间的一种相互影响的因素，并鼓励各国就其立法方面的进展交流信息；
- (c) 调查在容忍和不歧视方面收到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指控；
- (d) 筹备实地访查和后续活动；
- (e) 协助对宗教和信仰问题开展研究和调查；
- (f) 协助制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技术合作方案。

5. 特别报告员要求各国提供已在实施的宪法或任何等效文书的案文以及有关宗教自由和礼拜的立法和规定。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已收到了下述 48 个国家的答复：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B. 研 究

6. 为了鼓励对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进行思考和分析，同时在更大程度上重视诸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等优先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就下述专题开展一系列研究：

- (a) 因妇女在教会和宗教中的地位而引起的对妇女的歧视；
- (b) 信仰改变、宗教自由和贫困；
- (c) 教派、新的宗教运动、建立在宗教、信仰和人权基础上的社区。

将利用现代化技术，其中包括互联网(见第五节)，通过简化程序参考在国际一级对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开展的各种研究加强和补充这些研究。

C. 容忍的文化

7. 特别报告员认为十分重要的是，必须继续特别重视传统的“履行职责”的活动，即在许多情况下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但是，必须同时制订一项预防不容忍和歧视的战略。在此方面极为重要的是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 1998/74 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专题特别报告员为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第 5 段(a))。

8.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主要通过建立一种容忍的文化，即通过教育来确保预防工作，教育可以对灌输人权价值和树立体现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因此，作为教育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的学校是通过传播人权文化来预防不容忍和歧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独特渠道。

9. 值得回顾的是，196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审查了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制订了今后的方案，这次会议要求各国确保利用一切教育手段使青年在尊重人的尊严和平等权利的精神中成长和发展。大会还在 1968 年请各成员国根据各国的学术体制采取适当的步骤，采用或鼓励《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宣言》中所宣布的原则。197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了一次宣讲人权的国际大会。1987 年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主持下在曼谷召开了一次类似会议。自从那时以来，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部门一直努力通过各种活动宣传人权文化和容忍文化。还应当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0.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最近采取的下述行动：

- (a)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将着重于受教育的权利并包括下述方面：
“(三) 考虑到性别因素，特别是少女的状况和需求，并促进消除教育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1998/33 号决议，第 6 段(a)(三))；
- (b) 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8/21 号决议，标题是“容忍和多元化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环节”。委员会在这一决议中指出，通过人权教育推动容忍文化是在所有国家中都必须促进的一个目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体系的机制在此方面能发挥一个重要的作用。它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尤其有义务促进有助于推动

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即通过教育走向真正的多元化，积极地接受意见和信仰的差异并尊重人的尊严(第 2 段(f))；

- (c) 大会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1. 表示决心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2. 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规划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的构想……”。

11. 应当提到，人权委员会曾在第 1994/18 号决议的第 14 段中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可能对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作出的贡献。因此，特别报告员凭借向各国散发的一份问题表，从中小学的课程和课本的角度出发对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进行了一项调查。这种调查的结果将有助于制订一项国际教育战略，以界定和执行一个有关容忍和不歧视的最低限度课程为中心，与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斗争。

1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下列 77 个国家对问题表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3. 已把这些答复用作一系列临时意见(见 E/CN.4/1998/6,第 38 至 46 段)的依据。这些临时意见需要最后确定，以便拟出一整套结论和建议，用于制订上文述及的国际教育战略。因此，极为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应当获得使他能够及时、严肃和准确地完成这一重要工作而需要的最起码的经费。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

议上通过的第 1998/18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藉教育制度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情的理解、容忍和尊重”(第 4 段(g))。为此目的,急需向各国提供特别报告员在教育领域中所开展的调查的结果,因为各国已通过它们的捐款对这一调查提供了支持。

二、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行动

14. 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日之际,宗教或信仰自由奥斯陆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是由挪威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信仰和生活态度协会合作理事会、挪威教会全基督教和国际关系理事会、Diakonjemmet 学院研究中心、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 Tandem 项目联合主办并由挪威政府出资的,会议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国际联盟并制订一项加强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授权的行动计划,从而加强实施《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5. 出席会议的代表来自各国政府、宗教团体(佛教、天主教、犹太教、穆斯林等等)、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会议通过了《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奥斯陆宣言》,该《宣言》的主要原则如下: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职称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和实施《盟约》第 18 条和 1981 年《宣言》,作为解决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一种方法;使用 1981 年《宣言》作为建立容忍、理解和尊重的文化的一个普遍标准制订教育方案;联合国各会员国利用 1981 年《宣言》和其他文书推动调解和谈判,在宗教或信仰产生作用的冲突中解决不容忍、歧视、不公正和暴力的问题;研究和收集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源和方法,开展比较研究等;
- (b) 《奥斯陆宣言》最后一段的内容如下:“ [与会者] 敦促奥斯陆会议的组织者和主办人与会议与会者磋商:
 - (一) 审查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建议,以便设立一个奥斯陆宗教或信仰自由联盟,邀请各国政府、宗教或信仰团体、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并参与,和

- (二) 制订一项战略性行动计划并募集资金，与联合国合作实施以其建议为基础的各项方案和项目。”

国际开发和人权事务部部长在闭幕词中指出，“应当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手段和资金，使其能够积极地推动全世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的受害者的事业。挪威政府今年已为此目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额外增加捐款 150 万美元。”特别报告员对挪威政府和奥斯陆会议的组织者为加强其授权而作出的承诺表示感谢。

16. 特别报告员还对西班牙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西班牙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 Toledo 主办了一次关于在主要的一神论宗教之间开展对话的讨论会，特别报告员还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表示欢迎，该办事处主办了一次关于“扩大人权的普遍性：从伊斯兰角度看《世界人权宣言》”的讨论会(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三、实地访查和后续行动

17. 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特别报告员通常每年进行两次实地访查，访查对象是具有不同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制度的国家。1994 年以来已作了 10 次访查：中国(1994 年 11 月，E/CN.4/1995/91)、巴基斯坦(1995 年 6 月，E/CN.4/1996/95/Add.1)、伊朗(1995 年 12 月，E/CN.4/1996/95/Add.2)、希腊(1996 年 6 月，A/51/542/Add.1)、苏丹(1996 年 9 月，A/51/542/Add.2)、印度(1996 年 12 月，E/CN.4/1997/91/Add.1)、澳大利亚(1997 年 2 月-3 月，E/CN.4/1998/6/Add.1)和德国(1997 年 9 月，E/CN.4/1998/6/Add.2)。今年 1 月至 2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有关报告将以文件 E/CN.4/1999/58/Add.1 和 Add.2 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已收到了于 1999 年访问土耳其的邀请。要求访问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的请求还未得到反应。

18. 对于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期间所遇到的各种不同程度的困难，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只有他才能够负责筹备和实施访查任务，对于这些访查，有关的各方必须严格遵守调查宗教不容忍问题的特别程序授权中内含的规则和原则，如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行动自由、集会自由、特别是他与任何他认为可以澄清各项问题的个人或组织会晤的自由，不受任何限制或任何影响。

19.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如果他要完好地履行其职责，遵守上述规则和原则和对他的授权和与他对话的官方和非政府组织对象来说都是适宜和绝对重要的，即：

(a) 实地检查违反《1981年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和研究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积极经验和做法；

(b) 制订不仅由受调查的国家可以利用、而且国际社会也能够利用的建议。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将继续完全独立和客观地履行其授权，并将不但汇报在其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而且还要报告得到的合作和看到的主动行动。

20. 因此，实地访查绝不表示对事务持有保留意见或意在找岔子的怀疑；相反，这些访查可推动对话和相互理解，促成对情况进行彻底和公平的审查，抛开一切善恶对立论调，将各个国家随着时间的推移以不同形式演变的积极和消极的特点结合起来。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应当根据体现短期、中期和长期需求的方案毫无例外地对所有国家进行访查。

21. 为了促进上述对话，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开始执行一项访查后续程序，使各国有机会对为实施访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提出意见和提供情况。大多数国家已在实施这一程序方面提供了合作。已经向下述国家寄发了后续表格，其中除伊朗之外所有国家都作了答复：中国（后续表格和答复：1996年，A/51/542）、巴基斯坦（后续表格：1996年，A/51/542；答复，A/52/477/Add.1）、伊朗（后续表格：1996年，A/51/542；未作答复）、希腊（后续表格：1997年，A/52/477/Add.1；答复：1997年，E/CN.4/1998/6）、苏丹（后续表格：1997年，A/52/477/Add.1；答复：1997年，A/52/477/Add.1）、印度（后续表格：1997年，A/52/477/Add.1；答复：1998年，A/53/279）。最近还向德国和澳大利亚发出了后续表格（见附件）。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对伊朗提出的请求，伊朗一贯表示赞成开展合作，他希望伊朗进一步努力做到言行一致。

22.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各国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对非政府组织、各界人士在其实地访查期间给予的有益协助表示感谢。

四、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 发出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答复的情况

23. 本节涉及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发出的信函和从有关国家收到的答复或未收到的答复以及迟到的答复。在总结和分析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之前，特别报告员为澄清情况愿发表下述意见：

- (a) 自 1995 年以来，联合国的预算将报告的页数限制在 32 页，这对人权机制产生了直接的政治影响。特别报告员既不能发表他的信函案文和从各国收到的具有启发性的答复，也不能发表对于这些答复的分析。
- (b)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并不涵盖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1981 年宣言》的所有事件和政府采取的行动。下文只对某些国家作了分析，但这并不是说，其他国家没有问题。此外，对一个国家发出信函的长短或发出若干封信函并不反映出这个国家不容忍和歧视的程度。同样，一封信函涉及不容忍或歧视的一种形式并不意味着该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侵权行为。
- (c) 信函涉及了不容忍和歧视的案例或情况，但是必须记住的是，(1) 有些案例可能是极为特殊的孤立事件，它不能排除存在着积极的总体情况，而有的案例则体现了不容忍和歧视的总体情况的存在；(2) 某些情况可能影响总的宗教和信仰自由、这种自由的各个方面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基础的某些社区。
- (d) 信函并不包括所有宗教和所有信仰，而且，信函述及宗教和信仰的频率并不反映它们在世界上的总体情况。
- (e) 信函未能引出具有不可质疑的价值的积极经验，诸如西班牙对宗教少数人团体采取的主动行动或埃及在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A. 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的概况

24. 自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下述 46 个国家发出 63 封信函(其中向伊朗和苏丹发出 4 封紧急呼吁)；阿富汗(3 封)、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不丹、中国(2封)、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3封)、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3封)、印度尼西亚(2封)、伊朗(5封)、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3封)、土库曼斯坦(2封)、土耳其(2封)、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25. 下列 22 个国家对发往 46 个国家的这 63 封信函作出了答复，答复的期限已经到期：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2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阿 富 汗

26. 所有三封信函都涉及塔利班以宗教名义执行的对阿富汗的整个社会、特别是妇女和什叶派穆斯林发生影响的不容忍和歧视政策。两封信函指出，塔里班根据它对伊斯兰教的解释对妇女采取了一种实际上的隔离制度：将妇女逐出社会、就业和学校，妇女在公共场合必须身着黑纱，限制妇女与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男人一起旅行。第三封信函涉及塔利班在于 1998 年 8 月 8 日攻占 Mazar-i-Sharif 时犯下的暴行，即按照用于屠宰牲畜的 Halal 仪式在 Abduli Ali Mazari 的墓地杀害了数以千计的平民，其中包括至少处决了 70 名男子；杀害伊朗外交官，部分原因是由于他们属于什叶派；绑架和强迫年轻妇女与塔利班男子结婚；信奉伊斯兰逊尼派对处决痛苦的信念。特别报告员认为，公开地在社会上维持这种性质的隔离政策从人权角度而言是不正常的。

27. 正式代表阿富汗的当局在对后一封信函作出答复中指出：“在您信函中提及的事件是完全准确的，而且我们敦促您最广泛地宣传这些暴行。”

阿 尔 巴 尼 亚

28. 各大宗教团体抱怨退还被前政权没收财产的进程缓慢。

德 国

29. 据报导，网球运动员 Arnaud Boetsch 和音乐家 Enrique Ugarte 由于参加了科学教而被撤消了合同。据称柏林的一名警长因为加入科学教而被撤职，但他否认参加了科学教，最后因缺乏证据而被重新复职。

安 哥 拉

30. 据报导，安哥拉军队在卡宾达飞地屠杀了 21 名基督教徒，其中包括一名副主祭。

沙特阿拉伯

31. 据称，当在利雅得的一个公寓中发现一本圣经后，菲律宾和荷兰籍的基督教徒受到逮捕。其中 5 人据称被该国驱逐出境，另外 8 人被转到拘留营中，等待驱逐出境。

32. 沙特阿拉伯答复说，“尽管沙特阿拉伯的全体民众都信奉伊斯兰教，但沙特阿拉伯对非穆斯林人士在该国信奉其宗教信仰不予任何禁止。但是，沙特阿拉伯的民众根据沙特阿拉伯实施的一般规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第 3 款的规定尊重非穆斯林的信仰。非穆斯林人士有权在其住宅内举行宗教仪式。

《沙特阿拉伯基本制度法》第 37 条规定：私人住宅不可侵犯。未经房主许可不得进入私人住房。关于本案，这些人可能由于开展宗教活动而扰乱了治安，激起了一些公民的愤怒。这种行动需要治安部队进行干预，以解决问题。有关人员已被逮捕，以便维护治安并避免发生任何其他后果，因为这些人可能成为受害者。所有有关人员已经获得释放，并已离开沙特阿拉伯前往他们自己的国家。他们并未遭受驱逐……所谓这些人士遭受强迫拘禁和酷刑及虐待的指控完全是捏造的谎言，根本没有实际的证据。沙特阿拉伯实施的规定确保这种作法不会发生，而且法律会严惩罪犯。”

33.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沙特阿拉伯对宗教自由的态度，这一态度已顾及在宗教事务上不应实施强迫的概念。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一态度将变得日益普遍，并在实践中获得接受。

阿塞拜疆

34. “耶和华见证人”和其他宗教团体据称遭受了不容忍的行径，这些行径旨在强迫它们向负责进行登记的官员行贿。据报导一名从伊斯兰教皈依天主教的牧师在 1997 年中两次遭受逮捕。

孟加拉国

35. 据称，达卡的一个穆斯林极端分子团体对基督教教区实施了打砸抢行径(损害教会财产、制造恐怖气氛)。

36. 孟加拉国答复说：“圣方济各·沙勿略女子高中与达卡达克斯米巴扎尔清真寺为邻。学校和清真寺主管当局都竞相声称拥有学校和清真寺之间有纠纷的土地上的被遗弃的一外单间建筑和一堵墙。这一纠纷由来已久。有关这一问题的诉讼即将由法庭审理。1998 年 4 月 28 日上午大约 11 点，代表学校当局的一名律师声称，法庭已作出了学校胜诉的裁决。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他命令拆除这堵墙和这一建筑物。在一些工人的协助下，他们动手拆房。这一行动造成了非常紧张的局面，但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局势迅速得到控制。已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并向当地警察局提出了对有关人员的指控。局势很快恢复了正常。同时，当地的基督教教会成员和学校当局会晤了总理并向他通报了情况。总理保证向他们提供充分的保护，并特别向他们作出保证，对有争议的财产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会依法实施。这一问题正受到政府的极大关心。”

37.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当局作出的反应，并提醒人们注意需要通过制订一项在社会各阶层宣传容忍的政策，帮助社会中的极端派团体变得更加富有容忍性。

白俄罗斯

38. 各主要宗教团体抱怨，归还被前政权没收财产的进程十分缓慢。

39. 白俄罗斯答复说，国家宗教和国籍委员会已经提到了向宗教组织和社团归还以前的礼拜场所或赔偿适用于礼拜的其他建筑物的问题。有的案例涉及向下列犹太教社团和基督教社团归还和赔偿礼拜场所：殉难地福音派浸礼会、天主教会和东

正教会。若干宗教社团在重建或修缮被归还的礼拜场所时享受诸如免税等好处。地方当局还提供物资和财政援助。答复指出，“应当指出，归还进程的某些方面涉及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这一进程本身就是十分敏感和棘手的。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应当通过主管部门和各个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间的磋商来解决这一问题，应当保证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资源，同时应当尽力避免侵犯大多数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另一个挑战是，应当避免采取可能使某一个宗教社团或社区在社会上享有主宰地位或特殊地位的行动，因为这可能会造成各民族之间的冲突或宗教冲突。”

40.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政策表示赞赏并对所遇到的困难表示理解。他希望，这一政策对推动广泛的人权，特别是对宗教和信仰自由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

比 利 时

41. 据报道，新的立法设立了一个“教派监管组织”。但是，一个涉及 189 个组织，其中包括巴哈教派、哈亚德犹太教派、福音教派、圣灵降临教派和基督降临教派的报告据说完全是以谣言而不是以认真的调查为基础的。一些社团据称未被邀请参加议会教派委员会的听证，也没获得及时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将这些教派列入上述的报告中对一些社团来说已明显造成了困难(例如在租赁公共房舍方面)。

42. 比利时详细介绍了负责制订遏制教派及其对个人，特别是少年的危害的政策之议会委员会的运作和授权。它解释了“教派”一词(一个宗教内部主张相同教义的教徒的有组织团体)——委员会认为这种意义上的教派应当予以尊重并反映了得到基本权利保障的宗教和结社自由的正常行使”——和“有害的教派组织”一词(“具有或声称具有一种哲学或宗教宗旨的团体，其组织或做法是开展非法或伤害性活动，危害个人或社会或损害人的尊严”)的定义。被列入委员会报告中的 189 个宗教团体的概况表表明，(a) 有关的资料或是由官方机构(宪兵、司法警察、国家治安警察、一般情报和治安部门、检察部门)根据问讯提供的，或者是由直接或间接证人在宣誓后接受讯问时提供的；(b) 这一团体排名表既不代表委员会的立场，也不代表委员会的价值判断；(c) 对所有情况都作了彻底的调查，而且对表格作了相应的修订。在议会进行全体辩论时，报告员解释说，委员会的作用仅限于作好记录。在后续行动方面，已通过了一项法律，设立了一个有关有害宗教派别组织的信息和咨询援助的独立中心。这一法律是针对被认为对个人和社会具有有害影响或损害人类尊严的

教派组织的某些行为的。法律还规定，应当通过参考比利时宪法、法律、法令和命令以及比利时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原则来评定一个宗教教派团体的有害性。

43. 特别报告员对比利时当局作出的十分认真、具体和启发性的答复表示感谢，并指出，详细和以正确方式提供的资料可以避免对问题的一概而论和通常的假设。他认为，比利时对问题采取的做法很值得效仿，因为如果这种做法能够在真假宗教自由之间成功地确定一个明确使用的界线，它就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标准。

不丹

44. 据称，佛教享有优待，所有学校在以体罚为手段强制信奉佛教。1997年，据称一些尼姑和僧师由于参加和平示威而被逮捕，当局关闭了他们的寺庙。

45. 不丹对该国的状况和宗教的历史背景作了详细的介绍：受到承认的两大宗教为佛教和印度教，不丹人可自由地信奉和公开选择宗教。根据1974年国民议会的一项决议，对公开劝诱他人改宗实施限制。除了寺院的课程外，学校的课程并未规定要传授或信奉宗教。但是，每天所有学校都要朗诵佛教和印度教通行的祈祷，中级寄宿学校都要做祷告。这些祷告并没有产生任何问题。不丹当局指出：

“关于逮捕僧侣和牧师的指控是在有人指控王国政府歧视 Nyingma 佛学院而偏袒 Drukpa Kargyupa 学院时提出的。这一指控十分荒谬，因为两个学校之间不存在任何待遇差别，两校采用共同体制，完全和睦相处……。1977年，150人因参与扰乱和平和企图煽动宗教对立而在不丹东部被逮捕。根据警方进行的调查，38人被立即释放，112人被法庭指控与尼泊尔的颠覆分子进行合作，接受他们的金钱开展各种活动，用金钱引诱无知的村民组织暴民示威，并企图煽动教派间的暴力。在1997年10月预订举行示威的那天，上述人员与反对这些人煽动宗教暴力的企图的村民发生了冲突。此后当地民众抓住了这150人中的大多数人，并将他们交给了不丹王国警察。可以指出，Drametse 佛教学校的一位名叫 Thinley Yoezer 的人是对不丹东部民众进行煽动和唆使的操纵者。许多积极的合作者正是根据他的指示传播针对王家政府的虚假和恶毒的指控，召开了若干次会议并策划在不丹东部开展煽动性活动。为了资助这些活动，Thinley Yoezer

从尼泊尔的颠覆分子那里获得了总额达 125,000 尼泊尔卢比的资金以及大量煽动性宣传品。”

答复还解释说，与其他礼拜场所一样，寺庙是不能关闭的，若干最近设立的宗教学校之所以被关闭是因为对它们进行的视察表明，这些学校未能达到课程、师资和宿舍方面的最起码标准。当达到这些标准后，将允许这些学校重新开放。

保加利亚

46. 据说，保加利亚媒体和社会中的不容忍气氛对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少数人团体(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人、上帝教、伊曼纽尔圣经中心)造成了不利影响。

中国

47. 据称，西藏自治区当局干涉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对僧尼实行强制性的再教育运动、限制入寺僧尼的人数、禁止悬挂达赖喇嘛的照片、拘留已被达赖喇嘛承认为班禅喇嘛的根顿·确吉尼玛(Gedhun Choekyi Nyima))。一份来文事关特别报告员于 1995 年访问中国时会见的一名西藏僧人玉洛·达瓦次仁(Yulo Dawa Tsering)(E/CN.4/1995/91, 第 115 和 175-177 段)。已根据以前的几份报告(E/CN.4/1997/91, 第 10 段; E/CN.4/1998/6, 第 67 段)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及随后的几份催复通知，其中指称该僧人正受到拘留。中国主管部门答复称，玉洛·达瓦次仁(Yulo Dawa Tsering)在假释期满后一直享有中国宪法中规定的所有公民权利。此一最新来文中的资料称，玉洛·达瓦次仁(Yulo Dawa Tsering)受到警察的监视，无法继续住在甘丹的寺庙中或前往在拉萨的他所就学的大学。

48. 中国答复称，中国政府依法尊重宗教自由，没有干涉西藏人民的宗教自由。关于爱国主义再教育运动，中国政府解释说，僧尼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义务接受爱国主义再教育。中国政府称，宗教必须与所处的社会相适应，与社会发展相适应，而且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在西藏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是要限制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而是为了建立良好的秩序，保障宗教自由。最后一点是，“爱国主义再教育”活动得到了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响应，并未发生僧尼被逮捕或开除的现象。对西藏僧尼人数下降作出了如下的解释：(a) 现已修复、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1,787 处，住寺僧尼达 4.6 万人，完全可以满足信教群众

的需要；(b) 近年来，西藏经济的发展，为西藏人特别是青年人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因而选择僧尼职业的人数有所减少；(c) 九十年代以来，西藏实行的优惠的教育政策，使西藏青少年愿选择学习文化科学知识，而不是进入寺庙做僧尼。但是，西藏僧尼数量仍占全区人口的 2%。该答复称，达赖喇嘛利用宗教(一个例子是指定班禅喇嘛)搞分裂活动，西藏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对此表示反对。该答复否认被达赖喇嘛指定为班禅喇嘛的男童受到拘留的指控，并作了如下解释：在流亡国外的西藏分裂主义分子企图绑架男童之后，按照其父母的请求，已对该男童和其父母采取了安全措施。该答复称，恰扎·强巴赤列(Chadrel Rinpoche)、强巴·琼(Champa Chung)和桑珠(Samdrup) (见 E/CN.4/1996/95, 第 40 段；E/CN.4/1997/91, 第 43(e)段；E/CN.4/1998/6, 第 73 段；A/52/477, 第 36 段) 因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西藏的稳定与发展而被判徒刑；该答复称，由于恰扎(Chadrel)和强巴(Champa)违反了《国家机密法》，法庭决定不进行公开审理。

塞浦路斯

49. 据称，在土耳其军队控制的地区，对非穆斯林及其财产实行了不容忍和宗教歧视的政策(500 多处宗教活动场所和墓地遭到亵渎，圣马可尔亚美尼亚教修道院被改作饭店等等)。

埃及

50. 据称，Hassan Hanafi 教授因其对伊斯兰教的解释而被阿兹哈尔学者宣布为叛教者。一份来文也述及由武装的极端主义团体——圣战者组织和伊斯兰主义者组织——对埃及社会的所有群体尤其是执法官员、知识分子和哥普特人犯下的暴行。自 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上埃及的明亚、艾斯尤特和基纳等省，据称有数名哥普特人因其基督教信仰而被伊斯兰主义者组织杀害；据称在 1998 年有三名哥普特人被处死。另有报告说，哥普特人受到勒索，其教堂受到袭击。据另一份来文称，1998 年 7 月，迈阿迪的安全部队关闭了一座未得到许可的哥普特教堂。然而，获得修建或翻修许可的手续据称极为繁复，因而几乎从未发放过这种许可。

51. 关于 Hanafi 一案，埃及答复称，这位开罗大学的教授在一次谈话中的说法受到某个阿兹哈尔学者协会的批评，该协会将这些说法看成是对伊斯兰教的背离。

埃及有关部门指出，该协会在法律上无权审查或评估对伊斯兰教义的研究，并指出，并没有人对 Hanafi 教授采取任何措施。埃及还述及 Abu Zeid 案(E/CN.4/1997/91, 第 12-15 段)中的事实和为简化希斯巴程序所做的立法修订，并指出，命令 Abu Zeid 夫妇分开的裁决已被中止，后来又被撤消。

52. 特别报告员已表明他对埃及打击宗教极端主义的立法和政策的赞赏。然而，他想强调，阿兹哈尔学者协会所采取的立场会给 Hanafi 教授带来危害，而且应由国家来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公民和在其领土内生活的所有人的安全，因为与宗教自由背道而驰的极端主义很可能将它造成的恐惧变成现实。关于针对基督教徒的各种事件的指控有可能证实上述的恐惧。埃及未就这些指控发表看法和意见。

厄立特里亚

53. 当局据称正在考虑宣布实施一个对各宗教团体施加严格限制，禁止除宗教礼拜仪式外的任何活动。因此，诸如学校和诊所等宗教财产可能会被当局没收。

54. 厄立特里亚的答复称，其立法符合 1981 年联合国宣言。为了纠正在独立前时期基于宗教信仰提供保健和教育的情况，该国政府在独立后与各宗教团体进行了协商，并决定与世界银行联合设立“社区恢复基金”方案以向所有人提供上述服务。根据一份拟订的协议，各宗教团体可以从事改宗活动及开办神学机构和慈善机构，并向社区恢复基金捐款。属于各宗教团体的学校和诊所将由非教会人员管理，保留现有的工作人员且不没收任何财产。特别报告员认为，宗教团体显然有资格受到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标准的保护。然而，这些文书不涉及宗教团体的政治活动，这些活动由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规定加以管辖。

西班牙

55. 各新教组织称，当局关闭几家属于它们的地方广播电台的行动构成对它们的歧视，因为天主教会据称在获得许可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俄罗斯联邦

56. 在库尔斯克地区，一名属于耶和华见证人的因良心拒服兵役者据称被判徒刑，法庭的判决称他属于一个邪教派，因而无权基于其宗教信仰的原因提出申请。根据《1997年宗教和信仰自由法》，在过去15年中未在俄罗斯联邦正式存在的宗教团体，其成员不得改变宗教信仰。

格鲁吉亚

57. 据称，在阿布哈兹，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因拒服兵役而被逮捕和定罪。亚美尼亚教、天主教和犹太人团体据称在为被前政府没收的财产的索赔方面遇到困难。

加 纳

58. 根据特洛科西(“上帝之奴”)的传统，各家将其仍是处女的女儿进贡给牧师，以便为亲属所犯罪孽抚慰众神。据称，这种传统正被牧师利用，以便对少女和妇女进行奴役，包括性奴役。据称，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对延习这一传统的行为施以惩罚的法案。

希 腊

59. 一名德国教师据称因在一所私立学校上课时有几次提到佛教而被起诉。另据称，塞萨洛尼亚的希腊福音教会的一名牧师因没有“正式的礼拜堂许可证”而受到起诉。

60. 关于第一项指控，希腊答复称，罗多彼一审法院已宣布该德国教师无罪。关于第二项指控，希腊答复称，塞萨洛尼亚警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已确认未对该名希腊福音教会牧师提出任何指控或起诉。

印 度

61. 在基督教徒的境况方面，据称北方邦的一个印度教民族主义组织发起了一场针对信徒教会大会的骚扰运动。1998年9月，在泰米尔纳德，据称有四名属于外

方传教修女会的修女被轮奸。许多天主教和新教组织抱怨基督教团体所处的环境越来越不安全；对一些人而言，此种境况是由印度教极端分子策划的活动造成的。

62. 关于印度的妇女问题，一项在议会和邦议会中为妇女保留议席的法案据称因穆斯林代表的反对而未获通过。这些穆斯林代表以妇女在宗教中的地位作为其立场的理由。被选为北方邦的代奥本德市市长的一名穆斯林妇女据称因为由一伊斯兰神学院的代表发起的信任投票而失去了给她的授权。该神学院一名叫作“Dar’ al Uloom”的代表据称曾说，选举一名不戴面纱的穆斯林妇女违反伊斯兰教，并称，生物学、宗教和预言书已证明男人比女人优越。

印度尼西亚

63. 在苏门答腊北部的北亚齐特省，一名穆斯林宗教人士据称因未能按当局与该清真寺宗教领袖达成的一项协议的要求读出星期五祈祷文而被捕。在 1998 年 2 月和 5 月发生的暴乱据称是针对非穆斯林(对个人、礼拜堂和私人财产的袭击)，尤其是针对基督教徒和佛教徒以及华人社区的女孩和妇女(强奸、谋杀等)。

64. 在一份极为详细的文件中，印度尼西亚解释称，B. J. 哈比比总统已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对 1998 年 5 月的暴乱期间犯下的暴行深表遗憾并加以谴责。他指出，调查结果已使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各人权组织确定，主要对华人社区犯下的暴行是有组织团伙所为。除为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而采取的步骤外，该国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并预防任何事件的发生(主要有：妇女事务部成立了一外由精神病专家协会、一家法律援助机构和宗教及华人领袖组成的论坛，以制定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援助和预防的建议；成立了一个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特别工作组；成立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全国委员会；设立了调查小组；总统保证对印尼华裔给予更好的保护；以及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纳入 1998-2003 年国家人权计划)。

65. 印度尼西亚又称，“尽管主要针对非穆斯林的印尼华人的五月暴乱似乎带有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忍的特点，但在印度尼西亚，各种宗教信仰者之间不分种族，彼此尊重和相互对话的长期传统仍未改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新当局采取的措施，并希望当局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宗教自由尤其是少数的宗教自由得到有效保护。

伊 朗

66. 一份首次发出的紧急呼吁事关三名巴哈教徒的案件，即 Ata'ullah Hamid Nasirizadih 先生、Sirus Dhabih-Muqaddam 先生和 Hidayat-Kashifi Najafabadi 先生。他们据称因宗教信仰被秘密判处死刑，并有被处决的可能。第二份紧急呼吁与第一份有关，其中称 Sirus Dhabih-Muqaddam 先生和 Hidayat-Kashifi Najafabadi 先生已被 Mashad 监狱当局告知，法庭维持了对他们的判决。在这两份函件中，特别报告员“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该判决不予执行，并确保向上述人士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所要求的所有司法补救方法和保障”。第三份紧急呼吁事关对一名巴哈教徒 R. Rawahani 先生处以绞刑的指控。他被控使一名穆斯林妇女改信巴哈教，尽管该妇女显然自称是一名巴哈教徒。此呼吁还提及伊斯兰革命法庭的一名高级成员。该成员据称将关于处决的报告称作谎言，并强调伊朗法庭未曾作出这种判决。其他来文首先确认了两名巴哈教徒 Jamali' d-Din Hajipur 先生和 Mansur Mihrabi 先生因加入被视作邪教和非法组织的巴哈教而被判刑，其次指控身为巴哈高等教育研究院成员的 32 名巴哈教徒遭到逮捕(其中一人后被释放)，其财产被没收。据另一来文称，对逊尼派社团实行了不容忍和歧视的政策(阻碍宗教活动场所和学校的修建、关闭清真寺、处决和杀害逊尼派宗教界和知识界知名人士)。最后一案事关作家 Hojatoleslam Sayyid Moshen Sa' idzadeh。据称他因撰写关于伊斯兰法律和妇女权利的文章并在其中呼吁实行平等权利而被逮捕。

67. 对于事关逊尼派教徒的来文，伊朗在答复中解释称，根据伊朗宪法，该国政府致力于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并称什叶派教徒和逊尼派教徒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逊尼派教徒未被视为伊朗社会中的少数，决未因其信仰的原因而受到歧视。伊朗当局称，他们将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调查其来文中提到的案件。在对第二份紧急呼吁亦即对第一份紧急呼吁(其最新进展载于第二份紧急呼吁)的答复中，伊朗称：“在最高法院驳回对 Syrus Zabihi 先生和 Hedayat Kashefi 先生的死刑判决后，依正当法律程序，被告由 Mashad 的另一主管法庭重新审理。法庭认为他们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判其死刑。然而，判决尚未最终确定并需最高法院的进一步确认。此外，一旦最高法院确认该判决，被告仍可提出上诉并/或要求宽大。”

68. 特别报告员认为，作为一个建立在容忍、创造性的智慧和节制、含蓄和精细基础上的伟大文明的后继者，伊朗亟应以宗教或信仰自由为念并遵守其所作的关于宗教不容限制的国际承诺和说教，重新考虑它对巴哈教的态度。无论某些伊朗人如何看待巴哈教问题，对所有公民负责的国家应集中精力考虑恒定的而非变化无常的因素，并将作为权利和义务载体的个人和少数视作应予尊重和注意并有权得到关注和保护。

伊拉克

69. 两名什叶派高级教士即 Ayatollah Shaykh Murtadha Al-Burujerdi 和 Ayatollah Ali al-Gharavi 据称被政府特工人员暗杀。

哈萨克斯坦

70. 耶和華见证人的信徒据称因拒服兵役而被监禁。据称，当局在穆斯林代表的压力下，禁止了在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举行的一次基督教游行。

拉脱维亚

71. 首都的唯一一座犹太教会堂据称成为炸弹袭击的目标；尽管据称当局对该行为进行了谴责，但警方的调查未取得任何结果。

马来西亚

72. 据称，一些人因传布被当局视作危害国家安全和穆斯林团结的什叶派教义而被逮捕。一名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妇女显然受到其家庭、各穆斯林协会和警方的不容忍对待，这种境况已迫使她转入秘密活动。

马尔代夫

73. 据称一些马尔代夫国民和外国人因参与宣传基督教而被警方逮捕。随后，其中一些人据称被驱逐，其余人遭到拘留。囚犯据称被迫参加伊斯兰祈祷并诵读《古兰经》。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据称已禁止民众收听自塞舌尔播音的一个基督教

电台的节目。最后一点是，驻斯里兰卡的马尔代夫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等秘书据称在科伦坡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宣布，马尔代夫完全是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并宣布传播基督教为犯罪。

74. 马尔代夫答复称，关于迫害基督教徒的任何指控都是无稽之谈：“任何人被逮捕和驱逐都是因为违反了法律。由外国人进行的非法活动违反了其居留的条件，并可能导致对其起诉或取消其签证。然而，没有人因宣传某种信仰而在马尔代夫被逮捕或被驱逐出马尔代夫。”据当局称，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各种指控只不过是恶意宣传。

马 里

75. 一个被称作“赤脚者”并自称属于伊斯兰教的极端组织据称杀害了一位对从事暴力活动的某些“赤脚者”成员判处徒刑的法官。

摩 洛 哥

76. 信奉基督教的外国人据称因未申报携带的 1,200 册《圣经》入境而被逮捕并被处以高额罚款；这些书籍显然已被海关检查过，而海关申报单只要求申报武器、毒品和烈性酒。

77. 摩洛哥强调称，在此事件中作出的判决不是因为改变宗教信仰的问题，而是以《海关法》为依据的。

毛里塔尼亚

78. 《刑法》据称规定对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处以死刑。

墨 西 哥

79. 恰帕斯的新教福音派教徒据称成为天主教徒和印第安人人社区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

80. 墨西哥的答复如下：“恰帕斯的州人权委员会称，它于 1998 年 4 月 8 日就上文提到的行为提出了正式申诉。同时，随着 Aldo Santos Jiménez 先生担任特奥皮

斯卡首席检察官，恰帕斯第 AL65/0026/998 号初步调查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开始，以调查由恰帕斯的特奥皮斯卡市的 Nuevo León 村中发生的造成的对基督共济会教堂进行抢劫和破坏的罪行。调查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结束，该市的技术调查机关决定对下列嫌疑人行使公诉权：Ciro Espinosa Lopez、Adán Rodríguez Trejo、Silviano Vásquez Hernández、Olegario Ozuna Vázquez、Juan González Aguilar、Alberto Molina Constantino、Aquilino Vázquez Díaz、Rosendo Gómez López、Emilio Álvarez Ozuna 及其他人。

緬甸

81. 该国据称对若开邦和克伦邦的穆斯林教少数实行不容忍和歧视政策(毁坏清真寺和学校、取消公民资格、以改信佛教作为接纳泰国边境难民的条件、拒绝给予健康服务、教育和政府职务)，并对钦邦和克伦邦及实皆省的基督教少数实行这种政策(毁坏宗教活动场所、使儿童改信佛教)。佛教僧人据称也必须接受当局的控制。

82. 缅甸在未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宣布，关于不容忍和歧视宗教上的少数的指控纯属无稽之谈和虚妄之词。如果缅甸的答复能有适当的证据作为依据，则会有所帮助，尤其因为各项指控是以来自一些可靠消息来源的前后一致，连续不断的资料为依据的。

乌兹别克斯坦

83. 在 Nukus 镇，一位在穆斯林中间进行传教活动的牧师据报告以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的罪名被判处 2 年劳教和国内流放。据称当局要求停止一切基督教活动，包括教堂外进行的传教。

84. 乌兹别克斯坦答复说，该国的法律及其执法活动都保证宗教和信仰自由。内政部没有记录任何在 Nukus 镇逮捕一名牧师并对他进行判刑的事件。特别报告员感谢当局关于在更详细的调查中予以充分合作的保证。

巴基斯坦

85. 据报告一些 Ahmadis 人因亵渎罪而被判处无期徒刑，因为他们的一些信教活动被一些穆斯林人视为对他们自己宗教信仰的攻击。据称穆斯林好战分子杀害了 Arif Iqbal Bhatti 法官，因为他宣布被指控犯有亵渎罪的基督教徒为无罪。据报告 John Joseph 主教为抗议对一个被控犯有亵渎罪的基督徒判处死刑而自杀身亡。穆斯林极端分子据称对信仰基督教的居民犯下了不容忍的行为，与此同时他们要求维持关于亵渎罪的法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6. 据称一些基督教徒在研究圣经的会议上被逮捕。一些人据报告以制造分裂和破坏政府的罪名被判罪，还有的人的罪名是接受国外资助。在 Huei Say 省，一名牧师据报告因未经官方同意而传教被逮捕。在 Xiengkhouang，一名士兵显然因转信基督教并且与美国长老会有联系而被逮捕。

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答复说，该国法律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基督教教徒可以自由信教，并且与佛教徒和平相处。任何人若违反法律，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都将受到惩罚。当局宣称，对一些人利用宗教追求政治目的，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

88. 特别报告员强调，以政治的方式操纵宗教事务，可能不是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国际标准所涉及的题目。政治活动由另外的国际标准加以规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

89. 关于传教的法律据称与国际标准不符，即该法律没有保证对没有得到官方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的宗教自由给予保护。宗教界人士到国外旅行据报告也要得到官方的批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0. 据报告当局制止一切不利于国家利益的宗教活动。

罗马尼亚

91. 退还原先政权统治时期宗教财产问题，据报告是各宗教团体之间冲突的原因，特别是在东正教与希腊天主教之间。

92. 罗马尼亚就宗教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详细的答复，即：通过了一项宗教法案，规定对原先属于教会的所有财物和财产进行登记；起草一项紧急命令，退还 200 项财产；修订立法，把退还教会财产的问题包括在内；政府作出了一项决定，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提供另外的服役机会，并制订相应的法案；改组宗教事务秘书处；设立一个常设咨询机构，由所有受到承认的教会的代表组成，向政府提供咨询；尽管发生了一些事件，但由东正教向东仪天主教会退还财产的事情取得了进展。

93. 特别报告员感谢罗马尼亚对他的信函给予了认真的注意，并提供了优质的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4. 关于英国穆斯林和仇视伊斯兰现象的 **Runnymede** 委员会显然要求英国报界以及工作场所停止对穆斯林的一切偏见，并要求国家资助穆斯林学校。

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请注意，在大不列颠，缺乏有关宗教歧视的立法，这与北爱尔兰不一样。政府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并且“经内阁同意，内务部大臣已经决定，内务部将组织对大不列颠所存在的宗教歧视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进行调查”。在经过 18 个月之后，将根据这一调查结果来决定是否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内务部大臣对英国穆斯林和仇视伊斯兰现象 **Runnymede** 委员会的报告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政府正在审议这一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关于国家资助穆斯林学校的问题，按照 1996 年的教育法，独立的发起人，包括现有的独立学校，都可以向政府申请建立新的自愿资助的学校。对所有建议都根据其各自的优点加以判断，并考虑到教育的需要和父母的需求。”政府还答复说，1998 年 1 月，政府已经批准对计划在伦敦和伯明翰建立的两所独立的穆斯林学校给予国家资助。

苏丹

96. 就 Nasir Hassan 被逮捕并失踪事件发出了紧急呼吁，Nasir Hassan 是设在 Juba 的 Gwynne 主教神学院学生，事件的起因是他由穆斯林教转信基督教。其他来文称政府强迫关闭了设在喀土穆的天主教俱乐部，尽管天主教会提出了抗议，并且在喀土穆还逮捕了 2 名天主教神父，指责他们与爆炸事件有关，但显然这是企图诋毁天主教会的声誉。

斯里兰卡

97. 天主教、基督教和印度教的圣地据报告都成为暴力的主要目标。

98. 斯里兰卡表示，其立法、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国际承诺以及所采取的政策都保证人人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政府具体提到各种假日与主要宗教节日一致，穆斯林为参加星期五的祈祷能够特别获准请假，学校课程里包括了宗教内容，培训了宣传宗教的师资，每个学生有权选择接受自己所信宗教的教育。对穆斯林和佛教圣地的进攻，包括对 Kandy 的圣庙的进攻，都是由泰米尔猛虎解放战士所干的，他们在开展一场恐怖运动。

土库曼斯坦

99. 除俄罗斯东正教以外，各少数宗教群体据报告受到不容忍和歧视的待遇。该国的法律据称不承认依据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被关进监狱。

土耳其

100. 基督教会特别是希腊天主教会的著名人士和宗教场地(教堂、墓地等)据报告成为暴力行为所针对的目标，包括炸弹攻击的目标(特别是针对最高级主教)；另外据称一名牧师被暗杀。警察和治安部门显然未能查出并逮捕这些事件的制造者。此外，据称当局还关闭了一个五旬节教教堂(Oasis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Fellowship)，虽然该教会显然已得到官方的许可。第二份来文称，1998 年 9 月，内务部单方面指定了一位“土耳其亚美尼亚教会临时领导人，显然是企图推翻亚美尼

亚教会对现任代理最高主教的选择。作为反应，亚美尼亚教会最高主教会议发表了一项一致声明，谴责政府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

101. 对第一项来文，土耳其称，上文所述的一些事件与盗窃案有关，而与宗教不容忍无关，现正在进行调查。土耳其政府还报告说，对于最高主教遭到炸弹攻击的案件正在组织调查。政府还说，没有得到关于五旬节教堂被关闭的消息。土耳其说，少数宗教群体的权利是由宪法和洛桑和平条约所保障的。最后，土耳其政府说：“因此，你的信中所列举的对土耳其政府提出的指控是绝对没有根据的。对于一些仍未查明的犯罪案件不能归罪于国家。土耳其从来不容忍这些犯罪。相反，希腊东正教的所有设施以及最高主教本人正在得到土耳其治安部门的密切保护。”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信函绝不是要对国家提出批评；相反，信函的目的是征求国家的意见，为的是进行对话。首先，向土耳其发出的信函绝没有提到当局参与对基督徒的暴力行为(涉及五旬节教会的指控除外)；其次，信函提到警察进行的调查没有结果这一事实。在国际法中已经得到明确承认的是，国家对于其公民的安全以及更广泛地说对于居住在其境内的所有人的安全负有责任，即使对这些人的安全所犯的罪行据称是由非国家实体犯下的。对于第二项信函，土耳其政府解释说，当局从来没有干预亚美尼亚教会的内部事务，也没有影响选举的结果。

乌克兰

102. 据报告，在退还在前一政权时期没收的 Sebastopol 天主教堂的事情上，存在着困难。

也门

103. 1998年7月，属于特雷萨嬷嬷慈善团体的3名修女在 Hodeida 镇被一名穆斯林极端分子杀害。

B. 信函分析

104. 按照1981年《宣言》中所列的原则、权利和自由对来文进行了分析，分析之后发现有下列七种违反宣言的情况：

1. 违反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不歧视原则

105. 这些违反情况有如下特点：在宗教和信仰方面针对某些群体存在着歧视性政策、法律和规章、歧视性做法和行为，(a) 特别是当这些群体属于少数，并且不属于官方宗教或不属于被承认的宗教和信仰，(b) 根据对宗教的解释或根据以宗教或信仰为基础的传统，对妇女进行歧视。

2. 在宗教和信仰事项上侵犯容忍的原则

106. 这种侵犯有如下特点：国家和社会、群体以及政治宗教团体和其他非国家团体所采取的宗教不容忍的政策、做法和行为，最突出的表现是与宗教极端主义问题有关(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内部的极端主义)。另外也应提到媒介在传播不容忍气氛时所发挥的作用。

3. 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107. 这种侵犯有下列形式：有些政策、法律和规章、做法和行为违背依良心拒服兵役原则和改变以及保持自己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4. 侵犯表现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08. 第四类侵犯是指一些政策、法律和规章、做法和行为构成对表现自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控制、干涉、禁止和限制。

5. 对处置宗教财产权利的侵犯

109. 这种侵犯有下列特点：一些政策、做法和行为妨碍了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表现形式是不归还剥夺的宗教财产；妨碍进入信教场所(妨碍建造或租借，甚至禁止；限制信徒人数)；进攻、封锁并毁坏信教场所、墓地以及教会学校，没收宗教财产(包括宗教作品)。

6. 侵犯(宗教人士和信徒的)人身完整和健康

110. 第六种侵犯包括了这样的政策、做法和行为,其表现形式是威胁、虐待(包括奴役和强奸)、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甚至死刑、处决和暗杀。

7. 影响到妇女的侵犯

111. 最后一类包括了前六类侵权行为,最悲惨的表现便是塔利班在阿富汗实行的反对妇女的政策:这实际上如同对妇女的种族隔绝,而其根据是对伊斯兰所作的似是而非的解释。这种蒙昧主义是宗教极端主义与宗教和政治相结合夺取权力的产物,它将妇女从社会中排斥出去,使她们处在灰色区域,既不能享受公民地位和权利,而且需以真主的名义每日遭受男人的驱使。这种倒行逆施在印度的一些社区里也表现得极为明显,他们公开宣称不带面纱的穆斯林妇女所投的票违背伊斯兰的教旨,而根据宗教和先知们的教导,妇女是低下的。在加纳,按照据说是在宗教基础上建立的传统,妇女被用作奴隶,包括用作性奴隶。最后,除了杀害以外,蒙昧主义和野蛮主义最极端的表现和后果之一便是以宗教的名义对妇女进行强奸(各种形式的强奸,例如轮奸、强迫婚姻等),据本报告所提到的来文,修女、女童和妇女都成为受害者。

112. 然而,这些最明显的令人震惊的影响到妇女权利的操纵行为和解释,不应让人们忽略更为微妙更为隐蔽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后者的目的同样是将妇女作为奴隶来对待;最突出的问题便是拒绝为妇女权利采取积极的行动,特别是在国会选举方面。我们还应提到,这些歧视的政策和作法在有些时候甚至都排除了上诉和对话的任何可能,即使对于男人来说也是如此,例如据称一位男性作家被捕,因为在他的作品中他提倡男女平等。必须强调,这些侵犯不但会由极端主义团体和群体来作出,而且往往由社区来作出(例如据称一位转信另一宗教的穆斯林妇女遭受了极大的压力),甚至来自官方的机构(参见国会对妇女看法的来文以及它们的公众和私人生活中的立场等)。

113.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6)完成之后,又收到下列国家提出的答复:奥地利、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冈比亚、印度、科威特(见 A/53/279)。

114. 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下列 27 个国家对发出的与提交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的信函的答复：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加蓬、格鲁吉亚、伊朗、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南斯拉夫。特别报告员请尚未对指控作出答复的国家尽快地表达它们的观点和意见，并提醒它们注意对话的好处。事实上，他开始在心里想，某些国家保持沉默是不是不想确认所提出指控的内容。

五、结论和建议

115. 《世界人权宣言》已经通过了 50 年，其第 18 条是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基石，而尽管后来又通过了一系列的国际人权文书，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但人们还是不能不注意到在发展阶段各不相同、政治、社会、宗教制度各不相同的许多国家里，继续存在着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现象。通过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发来的信函的分析，可以发现下列事态发展：

- (a) 实行反宗教的国家政策并操纵宗教使之服务于政治意识形态的现象有所下降；然而
- (b) 在好几个国家继续存在着这种政策，甚至已经出现了这些政策所造成的问题，例如与退还被没收的宗教财产有关的问题；
- (c) 在宗教和信仰事务上一些国家开始重新执行对少数群体尤其是那些未受承认的群体，换言之即那些“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的歧视政策；
- (d) 非国家实体实行的不容忍和歧视政策和做法日益增多。第一类这种实体包括宗教团体，这些团体是造成群体之间和群体内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者。这些群体的代表及其跟随者往往对拥有相同信仰但属于相同和不同分支的人采取行动，例如，上文提到的第七类侵犯中所说的妇女地位问题(见第 111 和第 112 段)以及改信宗教的人，例如上文提到的第三类侵犯的情况(第 107 段)。同样这些代表和信徒也与不同宗教的群

体产生纷争。第二类非国家实体有时与第一类重叠，这些包括了象塔利班那样的政治宗教党派和运动。这两类提出了政治与宗教及其操纵之间的联系问题，在这里便成为不容忍和歧视的根源，其最极端的形式便是宗教极端主义；

- (e) 针对妇女的不容忍的和歧视的政策做法越来越多，这产生于男人将之归因于宗教的解释和传统。任何宗教或信仰都免不了有这种趋势，这在世界各地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形式。

因此，基于教派和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大量出现将构成重要的挑战，而将宗教冲突与其他冲突特别是政治和种族冲突加以区分是很困难的事情。

116. 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除了要求通过国际人权标准和与国际法相一致的国内法以外，还需要将这些法律和标准予以实施的机制和程序。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在其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会议还请所有国家执行 1981 年宣言的规定。

117. 特别报告员已经查明在制止和预防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时起了重要作用的若干因素。这些因素有的是他的职权范围里所固有的，有的是在职权范围以外的。

A. 内部因素

118. 必须作出努力，增加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逐渐采纳一项新的工作方法，以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名符其实地完成其任务。

1. 资源

119. 特别报告员确信有必要重视他的任务，但却面临着几乎不可逾越的障碍，即能够用来开展活动、采取主动行动以及履行他的建议的资源十分有限。意识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以及经常预算中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占的微弱的比例，他已经寻求自愿捐款来支助他的活动。在这方面，他感谢挪威政府在这方面所起的表率作用，

即挪威政府不仅为举行奥斯陆宗教或信仰自由会议提供了财政和政治支持，而且专门拨款作为优先事项支持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活动。增加的支助应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获得有效完成其任务的一般活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人力资源(处理信函以及现场访查)，以及实施他关于研究和教育的建议(见上文第 6 至 13 段)。

120. 总的来说，有必要将这些财政捐款用来开发其他信息资源和方法，例如收集资料、监测执行情况、以简化的方式提供供分析用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宗教的、哲学和科学方面的研究。为此目标，就 1981 年的宣言在互联网上设立一个网址，将是极有希望的项目，能够满足他的任务所包含的一切要求(信函往来、现场访问、研究、国际法律文书汇编；见上文第 2 至 5 段)。关于信息来源，特别报告员一如既往地注意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认为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信息来源，以便使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以及律师能够获得特殊的程序；在获取信息，特别是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传真、互联网等)方面不能将它们忽略。

2. 新方法

121. 这些另外的资源还可用来采取新的编写报告的方法。特别报告员认为，一般报告应该系统地论述所有国家和所有地区以及信仰；一般报告应该对每一个国家作出分析，以便在考察有关不容忍和歧视的案件和形式时能够充分考虑到该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环境。报告还应该反映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的事态发展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所涉及的重大利益，并对这些问题作出更好的理解。例如，今年收到了关于伊朗的大量来文，数目之多前所未有，这是不容忽视的。虽然应意识到差距所在，但我们必须承认 Khatami 总统政策所取得的进步，例如在妇女参政方面的进步(妇女担任副总统、外交官、法官、警官、德黑兰一个市区区长等)，他在讲话中还要求不执行对 Salman Rushdie 的追杀令，他还在上一届联合国大会上讲话，支持大会题为“各文明间的对话联合国年”的第 53/22 号决议。因此对特别报告员的信函不仅应从其固有的重要性来看，而且应考虑到伊朗的形势和所涉及的利益。有关伊朗的来文可以作如下两种解释：或者反映出维持不容忍和歧视政策，特别是针对 Baha 教派，或者表明保守派企图挫败 Khatami 总统的进步措施，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应该用上文所述的方法从这一角度编写报告。

3. 名称与任务保持一致

122.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如下建议，即应采用更为中性的更具有鼓励作用的名称，例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目前的名称提到宗教不容忍，这使某些对话者反感，有时使对话难以进行。新名称可能包含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的所有方面。另外这一名称也必须与任务一致，不仅涉及宗教而且应涉及信仰和不容忍问题以及歧视问题，并反映特别报告员按照规定其任务的有关决议而在工作中采取的以对话为主的均衡的方法。

B. 外部因素

123. 对于能够有助于制止并预防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外部因素，特别报告员首先想强调，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动与促进民主与发展的行动是不可分开的。极端贫困的形式很可能使人权成为泡影，使极端主义盛行。换句话说，这些因素不能与人权分家。

124.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意味着需采取一项预防战略。开展教育，特别是通过学校开展教育，培养基于人权的价值观念，会导致人权文化的产生。为了制订一项全球范围的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作斗争的学校战略，特别报告员建议，应根据各国或非政府组织的倡议，甚至奥斯陆会议所倡导并发出的国际联盟，举行一次关于教育问题的国际会议。

125. 特别报告员也承认需要极早地为预防战略奠定基础，并认为作为优先事项应打击针对妇女的极端主义和歧视行为：

- (a) 极端主义不限于任何一种宗教，对其绝不能加以姑息，不论它是否真正地具有宗教的根源。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建议，国际社会应制订并通过“有关宗教极端主义方面的行为和举止的最低标准规则和原则”；
- (b) 对于据说由宗教和传统所决定的对于妇女的歧视和不容忍，必须坚决予以谴责，为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建议，应举行一次讨论会，从宗教、传统和人权的角度来讨论妇女地位问题，不仅找出歧视和不容忍的表现，而且拟订实际的建议和行动计划，以消除这种做法。

126. 特别报告员主张围绕 1981 年宣言创立一个国际联盟，以便支持他所开展的活动，并认为与其他机构例如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以及向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等类的组织进行协调，是极为重要的，这些组织直接或间接地涉及了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领域。

127. 这些计划和想法意味着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都包括在内——都需要作出贡献。对于自他的职权设立以来他们所给予的宝贵合作，他表示感谢。

附 件

访问澳大利亚和德国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1. 自 1996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制订并实施了访问后续程序。这一程序包括请接受了现场访问的国家就该国有关当局为实施访问报告所载的建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提供意见和任何资料。这种程序的形式是“后续行动表格”，这些表格发给各国，并提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 本文件第 21 段列出了自 1996 年以来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表中还列出了后续行动表和各国的答复。

3. 1998 年 9 月 28 日，向澳大利亚政府发送了一份后续行动表：该行动表引用了访问澳大利亚的报告(E/CN.4/1998/6/Add.1)第 114-127 段的案文。同一天，向德国政府发送了后续行动表：表中引用了关于访问德国的报告(E/CN.4/1998/6/Add.2)第 89-91 段、第 96-98 段、第 101-103 段和 105、106 段。

-- -- -- -- --